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1号

邮编：100000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29号8号楼一层1032室

邮编：100124

联系电话：010-5923143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账号：11042701040005863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完成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为确保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此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及价格

(一)服务期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二)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



| 服务内容 | 单价 | 预计任务量 |
|--|----------|-------------|
| 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工作 | 0.42 元/页 | 以实际交付产量页数为准 |
| 档案数字化加工操作软件 (2套, 南北区各1套) | -- | 合同履行期间免费提供 |
| PC机(8套) | -- | 合同履行期间免费提供 |
| TE680 拍照机(5台) | -- | 合同履行期间免费提供 |
| 备注: 按半年度结算, 双方根据实际扫描数量在确认后, 按确认后的数额进行结算。 | | |

1.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每年新生诉讼档案整理、扫描、著录、质检等在内的全部数字化加工服务, 并负责数据灌装工作。具体工作流程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

(2) 乙方负责指派档案数字化工作辅助人员, 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 ① 与扫描团队配合进行卷宗扫描的辅助工作;
- ② 根据工作安排配合档案科借、调卷工作, 纸质卷宗的整理、上架工作;
- ③ 南北两区库房的调、还卷工作;
- ④ 负责完成南北区档案运输及相关车辆安排;
- ⑤ 负责装订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维修;
- ⑥ 服从档案部门安排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2. 服务方式

(1) 甲方提供诉讼档案数字加工场地。

(2) 乙方提供诉讼案卷扫描加工所需的扫描仪、PC 机等设备，并派驻工作人员进甲方现场开展加工服务，并应根据加工实际需要补足加工所需的扫描加工生产流水线。

3.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及提交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加工成品应包括：档案扫描电子图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 | |
|--------|--|
| 扫描电子图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JPEG●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
|--------|--|

(2) 加工成品提交

乙方应提交成品数据移动硬盘备份 2 套，并以数据灌装的方式将成品数据全部灌装至甲方指定的数据服务器磁盘中。

4. 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 (1) 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 (2)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 (3) 档案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诉讼档案归档要求。

二、履约进度要求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人员进场，完成全部生产线的搭建与调试，具备开工条件。

(二)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档案资料后，具有 5 个工作日的试生产期，随后投入正式加工。

(三) 乙方投入正式加工生产后,根据实际搭建流水线进行甲方所要求库存档案加工任务。

三、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根据年半年度实际扫描数量,按确认后的数额进行实时结算。

四、 项目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按照生产进度计划开展。

(二)、乙方按照进度周期要求提交一次数据成品,甲方应随即尽快组织验收,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验收报告,双方签字后分别存档。

(三)、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和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

五、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装具(装订机、档案柜等)等基本生产条件。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地向乙方提供需要进行扫描数字化的诉讼档案资料,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档案领取工作顺畅进行。
4.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成品数据向甲方档案业务系统灌装的具体要求。成品数据灌装如需第三方软件商协作,甲方应负责协调与安排。

5. 甲方有责任在乙方提交档案数字化加工成品后尽快组织验收。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和安全保密资质证书,及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信息。
2. 乙方须按照进度要求开展诉讼档案扫描加工,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3.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各种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加工人员队伍稳定。
4.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5. 乙方须保证加工生产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6.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培训、技术支持与售后维护等服务。

(三) 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不可抗力

(一)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当事人未能按照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将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二) 当事人声明不可抗力因素，应该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该通知应包括有关不可抗力因素的特性，及可能影响到当事人履行该协议的有关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可能持续的时间等。

(三) 不可抗力因素终止后，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 提出不可抗力主张的一方未能或延迟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或结束，应当承担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扩大损失。

(五) 如果以上不可抗力因素持续超过 6 个月，或者可合理预期超过 6 个月，又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是一项法律，双方须立即进行商议和修改有关受影响条款以便尽可能按原计划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 对于本协议不可抗力因素是指不是由于当事人一方的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对其发生以及造成的后果，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控制、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国有化或任一方当事人之资产或交易被国民或军事权力机关征收，禁运、暴动、战争或疫疾流行（比如广泛传播的 SARS、禽流感、甲型 H1N1 型流感）。

七、 其他事项

(一) 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达标未尽事宜，乙方需根据投标文件所描述的承诺来完成。

(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八、 合同附件

附件：《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丁朝

日期：2026年3月30日

附件一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服务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 3) 未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个人物品均交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 5)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 6) 运维服务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 7) 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 8)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